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大地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湖州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等等，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 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 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5.0	26.0	33.0	28.0	30.0	35.0	36.0	35.0	29.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6.0	5.0	8.0	6.0	7.0	8.0	8.0	8.0	6.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6.0	6.0	7.0	5.0	7.0	11.0	11.0	9.0	7.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50.0	49.5	75.75	51.0	69.25	82.0	86.0	73.5	6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人保财险湖州分公司	华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7.0	26.0	28.0	26.0	26.0	32.0	32.0	31.0	28.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8.0	7.0	8.0	7.0	7.0	8.0	9.0	8.0	7.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8.0	7.0	7.0	7.0	7.0	11.0	11.0	9.0	7.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56.0	52.5	70.75	52.0	65.25	79.0	83.0	69.5	6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6.0	30.0	33.0	25.0	31.0	36.0	37.0	34.0	3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6.0	3.0	6.0	4.0	5.0	9.0	9.0	7.0	6.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6.0	5.0	7.0	4.0	6.0	11.0	11.0	8.0	6.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51.0	50.5	73.75	45.0	67.25	84.0	88.0	70.5	6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人保财险湖州分公司	华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1.0	24.0	33.0	25.0	32.0	35.0	37.0	29.0	3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4.0	4.0	7.0	3.0	7.0	9.0	9.0	6.0	7.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7.0	6.0	8.0	5.0	7.0	12.0	12.0	9.0	8.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45.0	46.5	75.75	45.0	71.25	84.0	89.0	65.5	64.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人保财险湖州分公司	华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30.0	28.0	32.0	28.0	32.0	32.0	34.0	32.0	3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7.0	4.0	8.0	7.0	8.0	8.0	8.0	7.0	7.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7.0	6.0	8.0	5.0	7.0	11.0	11.0	9.0	7.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57.0	50.5	75.75	52.0	72.25	79.0	84.0	69.5	63.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5.0	25.0	28.0	25.0	27.0	30.0	32.0	25.0	29.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6.0	5.0	7.0	6.0	6.0	8.0	8.0	7.0	7.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8.0	8.0	9.0	6.0	8.0	10.0	11.0	7.0	9.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52.0	50.5	71.75	49.0	66.25	76.0	82.0	60.5	64.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采购项目（HZHC-2024(A)11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人保财险湖州分公司	华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1.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护理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管理方案，包括机构遴选方案、机构管理、制定服务计划、护理服务、档案管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各项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失能评估方案：根据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供应商提供失能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失能评估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失能评估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稽核巡查方案：根据长护险基金监管要求，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建立了有效监管系统的情况，提供长护险基金监管方案，成立稽核检查队伍，协助医保部门提高长护险管理和服务能力，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稽核巡查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稽核巡查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管理方案： 4.1供应商承诺每月15日前完成与各家机构费用结算工作得1分；承诺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长护清算工作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长护险结算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结算方案，对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3分；结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2分；结算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宣传推广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宣传推广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纠纷调解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需求制定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纠纷调解机制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围绕合理控制成本与强化长护保险服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合理的长护保险管理成本控制预算，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不确定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8、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0-38	21.0	23.0	32.0	21.0	32.0	35.0	37.0	25.0	28.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2	技术	<p>信息技术保障方案</p> <p>1、供应商或者上级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已具有投入使用的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4分；承诺项目开办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已具有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含自建或第三方开发的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医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系统已投入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配合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所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审核、结算、支付、监管等系统业务功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0-9	3.0	4.0	7.0	3.0	7.0	9.0	9.0	6.0	7.0
1.3	技术	<p>人员配备</p> <p>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长护险服务人员数量，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或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人员数量在40人（含）以上的得8分；30人（含）-40人的得6分；20人（含）-30人的得4分；10人（含）-20人的得2分；5人（含）-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如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缴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具有医（药）学、护理专业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养老护理资质的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a href="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https://zyn1.risbt.zj.gov.cn/002/client/index5.jsp</a>认证为准）。</p>	0-10	2.0	2.0	10.0	2.0	8.0	10.0	10.0	6.0	3.0
1.4	技术	<p>车辆设备配备</p> <p>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县区均配置巡查车辆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按供应商所属巡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每个分支机构专属巡查车辆确保1辆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为非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商务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待遇核对、支付流程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等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方案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2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金额，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3、服务网点：（5分）</p> <p>3.1在湖州市、县（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满6个的得2分；每少1个县（区）级分支机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3.2在全市乡镇（街道）设有保险服务网点，20个（含）以上的得3分，15（含）个-20个的得2分，10个（含）-15个的得1分，10个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分支机构及保险服务网点均需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6.0	6.0	8.0	5.0	8.0	12.0	12.0	8.0	8.0
2.2	商务	<p>企业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浙江省内的同类采购项目（承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为非主承保（为共保人）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不得重复计分）</p>	0-1	0.0	0.5	0.75	0.0	0.25	1.0	1.0	0.5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3	商务	企业荣誉 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湖州市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得考核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地方政府或金融管理等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0.0	0.0	2.0	0.0	2.0	2.0	2.0	1.0	0.0
2.4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以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打分：高于200%（含）的得3分；100%（含）-200%的得2分；50%（含）-10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合规经营：根据供应商及下属分支机构（含工作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及下属机构（含原银保监会部门，下同）对健康险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3分，每处罚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政保合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与浙江省内医保部门（除长期护理保险外）的合作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主承保服务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1分；供应商或其所属公司有非主承保（为共保人）合作协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按低到高顺序排名，按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分类排名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浙金办便函〔2024〕113号）。	0-14	7.0	6.0	11.0	6.0	11.0	11.0	14.0	10.0	11.0
合计			0-90	43.0	45.5	74.75	41.0	72.25	84.0	89.0	60.5	62.0

专家（签名）：